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农〔2024〕6号

##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7号),现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该项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请按照《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各县（市）要结合当地巩固衔接规划，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	
晋城市	688	204	484	
沁水县	30	3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阳城县	31	3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陵川县	566	82	484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泽州县	32	3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高平市	29	29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 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申请

市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7号），第二批省级衔接资金下达城区 1 万元，专项用于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鉴于晋城市委市政府对城区、泽州县个别乡镇变更托管关系，原由城区管理的南村镇调整划入泽州县管理，造成城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减少。目前，城区已使用第一批省级衔接资金对辖区内 5 个监测户外务工人员按照每人 1200 元标准发放稳岗补助，共计安排 0.6 万元。经与省局沟通，现申请市财政局将下达城区的第二批省级衔接资金直接下达至泽州县。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县名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	
灵石县	29	29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阳泉市	756	77	679	
矿区	3	3		
郊区	10	10		
平定县	307	36	27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盂县	436	28	408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长治市	3448	806	2642	
高新区	2	2		
上党区	23	23		
潞城区	14	14		
屯留区	244	18	226	
襄垣县	171	9	162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734	188	54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428	27	40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975	249	72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长子县	22	2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727	146	58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76	7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源县	32	3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晋城市	688	204	484	
城区	1	1		
沁水县	30	3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阳城县	31	3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陵川县	566	82	484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泽州县	31	3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高平市	29	29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临汾市	3479	817	2662	
尧都区	23	23		
曲沃县	10	1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翼城县	15	1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襄汾县	240	8	23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洪洞县	296	21	27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古县	343	58	28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